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19号

申请人：何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520XXXX 号]（下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该路段执法为移动测速执法，参考《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2013）的要求，道路交通信息监测

记录设备设置应当科学、合理、规范，现场查处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测速点与查处点之间的距离不少于两公里，在高速公路上现场查处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点应当设置在收费站、服务区等场所。经申请人现场考察，涉案测速点与执法点之间的距离不足两公里，可参考地图实际测速点与执法点之间的距离不足一公里。故，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关涉的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南沙区星海大道进植丰大道南约 134 米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 9 时 50 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 XXX 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南沙区星海大道进植丰大道南约 134 米路段，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记录违法图片、执法视频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进行复核：2024年12月6日9时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在南沙区星海大道进植丰大道南约134米路段设岗查处机动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程序规定分别在执勤地点前方2千米、1千米、200米处均设立“前方测速告示标志”进行提醒，该路段沿线设有清晰的限速每小时60千米的禁令标志。9时50分，粤XXX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南沙区星海大道进植丰大道南约134米路段，被申请人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记录行驶速度为每小时94千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驾驶粤XXX号小型汽车开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44011566XXXX），其涉嫌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一的违法行为，并现场告知申请人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记录粤XXX号小型汽车超过规定速度行驶的数值。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

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民警按照相关工作规定进行执法取证，依法履行告知程序。2024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进行办理上述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0 元，记 6 分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2 月 6 日 9 时 50 分，申请人驾驶粤 XXX 号牌小型轿车，在星海大道进植丰大道南约 134 米，实施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该路段限速 60km/h，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记录申请人行驶车速为 94km/h），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根据测速事实向申请人开具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44011566XXXX），并告知申请人于 15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

本人身份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申请人对该通知书记载内容表示有异议，并签名确认。

2024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并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及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对被申请人测定其车速为 94km/h 有异议。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自行书写材料》，对违法事实经过等予以陈述。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被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表示清楚，在陈述、申辩处注明“我有异议”，并在该告知笔录上签名确认。

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 6 分。申请人当日签收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另查明，涉案路段设置有 60km/h 的限速禁令标志，被申请人在涉案路段沿途距离测速点 200 米处、1000 米处、2000 米处的路侧均设置了移动式测速告示标志。被申请人的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经检定合格，尚在检定周期内。

2024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

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44011566XXXX）、《自行书写材料》《现场查获照片制作说明》《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520XXXX号]、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记录的违法图片、移动式测速告示标志及限速禁令标志图片、《强制检定证书》（证书编号：NSC2024XXXX）、现场执法视频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辖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南沙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一百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三）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制作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其中，对违法行为人单处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的，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

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2月6日在星海大道进植丰大道南约134米实施了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通过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测得申请人行驶车速为94km/h，超速比为56%。被申请人已在涉案路段设置了限速和测速的醒目标志，被申请人使用的移动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亦符合相关规定，申请人应遵守交通各项规定，因此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在涉案路段行驶超过限定时速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照相关规定规范执法，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处罚，并记驾驶证6分，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设置的测速点与执法点之间的距离不足两公里等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交）行罚决字〔2024〕44011520XX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